违法建设查处流程图（普通程序）

案件来源

1.投诉、举报；2.巡查发现；3.媒体披露；4.上级交办；5.部门移送。

↓

线索初核

发现违建线索后进行调查初核，研判是否为违法建设（筑）；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向有权执法单位移交。（15个工作日）

↓

责令改正

1.正在建设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；2.已形成事实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责令自行拆除。（10日工作日）

↓

改正复查

核查是否自行改正违法行为，如整改到位，不进入强拆程序。（2个工作日）

↓

违建认定

提请规划部门（自然资源部门）对涉嫌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影响规划实施程度进行认定（5个工作日）

↓

立案调查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并报局负责人审批后制作《立案通知书》。（3个工作日）。办案时限起始时间，办案时限一般为90日，如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，经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↓

调查取证

对涉案单位（当事人）进行调查问询、现场勘验等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形成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。需要检测、检验、鉴定的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（所需时间不计入办案时间）。（20个工作日）

↓

法制审查

调查取证终结后，案件承办单位提出拟办意见后，提交局法制部门审查，出具《法制审核意见书》。（5个工作日）

↓

限期拆除决定

经法制审核通过的案件，提交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违法建（构）筑物限期拆除决定，制发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告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。（10个工作日）

↓

限期拆除公告

对外张贴《限期拆除公告》。（10个工作日）

↓

限期拆除催告

未在时限内自行拆除的，下发《限期拆除催告书》，告知陈述、申辩权利。（10个工作日）

↓

强制拆除决定

行政复议、诉讼期满后，当事人不拆除的，作出强制拆除决定，下发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告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（该权利不影响强制拆除执行）。（5个工作日）

↓

强制拆除

组织镇办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公安等单位，对违法建（构）筑物进行强制拆除。（10个工作日）

↓

行政处罚

对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同时并处罚款的，按照行政处罚程序、期限及权限的规定实施。

↓

结案归档

制作《案件结案报告》，经局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，立卷归档。（10个工作日）